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

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41.86%	180,000	80,000	20,000	100,000	8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691.06	350,474.82
负债总额	127,140.11	187,831.92
净资产	176,550.95	162,642.9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182.99	273,577.23
利润总额	39,729.82	23,979.42
净利润	35,523.57	21,710.33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三) 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四)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六) 保证范围：

1、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

2、保证人及债权人原已签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注：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已清偿）。

- (七) 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4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